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条款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公允，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对独立股东利益而言亦属公平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签署： 章卫东 涂书田 孙传尧 刘二飞

2017年5月24日